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国资〔2025〕1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报废资产处置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报废资产处置工作规程》已经 2025 年 6 月 6 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5 年 6 月 10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报废资产 处置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报废资产处置工作，根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报废资产，是指校内各单位占有、使用的已达到使用年限且丧失使用价值的报废、淘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和家具类国有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报废资产处置必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处置方式包括拍卖、竞价、就地处理等，处置规范和程序如下：

（一）拍卖处理：学校大宗报废资产（如国有资产管理处废品库积攒的报废资产、淘汰车辆、大型报废仪器设备等）处置，需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委托第三方拍卖平台（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理。

（二）竞价处理：不便或不具备拍卖处置条件，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国资处、计财处、实验室处、审计处、使用单位等）参与，需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或参考同类同期处置价格或集体议价等方式确定底价，邀请不少于3家竞买方参与竞价，最终

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回收公司进行处理；特殊情况（如校外场站基地处置报废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处可授权并指导使用单位参照竞价处理程序组织处置，处置结果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备。

（三）就地处理：校内各单位不便于交回国有资产管理处废品库或交回的搬运费用较高、体积或重量较大的报废资产，或基建处、后勤处维修改造拆除更换的有残值收入的报废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就地开展回收处置。

第四条 报废资产回收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回收公司进场施工前，必须签订《回收报废资产拆解装运施工安全承诺书》（见附件），明确安全责任，确保规范操作，安全施工。

第五条 资产报废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会议纪要、鉴定报告、评估报告、审批文件、处置合同、收入凭证等。

第六条 学校报废资产处置工作统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未经国有资产管理处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七条 资产处置所得收益，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必须及时足额上交学校计财处，不得“坐收坐支”，不得设立“小金库”，不得截留或私分处置收益。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程，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回收报废资产拆解装运施工安全承诺书》

抄送：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